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的议案》，董事范志全、晏绪飞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结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由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重新签订了信托合同。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